

省道232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 加宽工程（叶县段）

（项目编号：YZC2020-09-04-644）

监理合同文件

工 程 名 称： 省道232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加宽
工程（叶县段）

委托人（全称）：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委托人”)

监理人：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省道232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加宽工程(叶县段)

2. 工程地点：本次招标 标段由 K6+085 至 K17+703，长约 11.617 km，公路等级为 双向八车道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 路面，有大中桥 4 座，共计长 156.14 米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伍万伍仟壹佰 元(¥ 4055100.00 元)。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 3805538.00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 249562.00 元；

5. 总监理工程师：马桂杰。

6.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7.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0 年 10 月，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20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8 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12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交（竣）工证书签发时算起）。

10.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内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内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四)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委托人：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1.3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省道232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加宽工程（叶县段）。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叶县；

起迄桩号：K6+085 至 K17+703；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一个施工合同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一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省道232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加宽工程（叶县段）起点位于韩奉村西北沙河特大桥湛河区叶县界，经韩奉村西至庞庄西转向南，在杨庄西南跨白龟山南干渠后与G329平交，向南经孟奉店、大王庄后跨灰河，经孙庄东、井张西后至尤潦北转向东，在小郭庄南与S323平交，终于叶县田庄乡孙娄庄北S232与G234交叉处，路线全长11.617公里，一级公路。

工程规模：全长11.617公里，双向八车道一级公路，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1.2. 委托人要求

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2. 委托人义务

2.1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委托人不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其在施工期间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监理费3%。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涵盖的所有工程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

5.2 监理内容

工程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规程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以及发包人的规定。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3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设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1个，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和数量提供最终的文件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5.4 监理服务目标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严格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 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达到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目标。

5.5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履行服务时，应按照监理合同和工程承包合同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展开监理工作，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义务。监理人在行使以上权力的同时，不论何种原因，在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前，监理人无权免除属于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或任何第三方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工作开始。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 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同第8.1款。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文件: 纸质文件 1 份, 电子文件 (U 盘和光盘分别贮存) 1 份。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 监理服务期限、费用的调整方法: 协调变更;

9. 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中标合同价。

9.2 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 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15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时开始抵扣, 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需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于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5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列暂列金额, 若实际过程中确因业主原因需增加监理费用, 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按照监理协议书约定办理。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按照监理协议书约定办理。

12. 争议的解决

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直接向平顶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 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该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交通运输部以“交通部公告 2016 年第 37 号”发布，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委托人：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盖章)



监理人：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荆涛 (签字)

法定代表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